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認購存款

於2021年2月8日，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集團的一般庫務管理過程中認購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華銀行(中國)」)提呈的兩筆結構性存款(「存款」)，其概要如下：

- (1) 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存款期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10日共91日(「存款A」)，存款A已到期；及
- (2) 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存款期為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6日共179日(「存款B」)，其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存款由同一間銀行提供且性質相似，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有關存款的交易(「交易」)將被合併計算。由於存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合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存款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認購大華銀行(中國)提呈的存款。存款的主要條款列載於下表：

| | 存款A | 存款B |
|------------------|-------------------------------------------------------------|------------------------------------------------------------|
| 銀行 | 大華銀行(中國) | 大華銀行(中國) |
| 認購日期 | 2021年2月8日 | 2021年2月8日 |
| 存款金額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人民幣100百萬元 |
| 存款期 |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5月10日共91日 |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6日共179日 |
| 本金保障 | 大華銀行(中國)為每筆存款的到期本金人民幣100百萬元提供全額擔保。 | |
| 利率 | 到期應付利息介乎最低年利率1%(保證利息回報)至最高年利率2.5%(如於2021年4月30日歐元兌美元匯率低於1.5) | 到期應付利息介乎最低年利率1%(保證利息回報)至最高年利率2.8%(如於2021年8月3日歐元兌美元匯率低於1.5) |
| 於2021年3月31日的應付利息 | 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存款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及年報(「年報」)反映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存款詳情亦於年報披露。

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各筆存款的代價及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大華銀行(中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就庫務管理而言的當時可用盈餘現金；(ii)各筆存款的保證利息回報及浮動利率；及(iii)存款本金額價值變動的風險極低。

認購存款的理由及裨益

存款屬保本性質，並附有保證利息回報及浮動利率。存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提供資金，其並非需要即時用於營運或資本開支用途。認購存款屬本集團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旨在改良其資金運用。透過合理有效運用有關資金，此舉有利本集團，因為其將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很可能帶來高於定期存款的資本回報。

此外，認購及釐定存款認購金額時，本公司已全面考慮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並確保認購存款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存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存款由同一間銀行提供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交易將被合併計算。由於存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合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不急需使用的可用現金存入銀行計息為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普遍慣例。鑑於了解有關存款(包括存款)的特點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本金額價值變動的風險極低，再加上保本性質、固定短期期限、保證利息回報、浮動利率等其他特點，有關存款多年來在本集團的內部記錄中一直被視為銀行存款。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存款個別刊發任何公告。誠如年度業績及年報所示，存款其後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由於上述原因使然，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即2021年2月8日，本公司首次觸發公告責任的日期，因為有關存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合計超過5%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無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相關公告規定。

未來，董事將確保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類似存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申報及披露。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在此方面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將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額外的指引及培訓，尤其是關於(i)根據上市規則識別須予公佈交易；(ii)根據上市規則適當計算與須予公佈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及(iii)須予公佈交易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以鞏固彼等的相關知識及了解；及
- (ii) 本公司的外部顧問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安排及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熟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最新發展的了解及知識。

董事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完全遵守監管規定)，並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及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及二級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大華銀行(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大華銀行(中國)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11)，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確認大華銀行(中國)(包括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及劉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